

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扫黑除恶实名举报人举报奖励和答复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鼓励社会公众踊跃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举报奖励范围：

1. 在各类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内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聚众滋事，侵害经营者公平竞争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类“菜霸”“行霸”“市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2. 在车站、码头、广场、景区、社区（村）部、居民小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欺客宰客、强买强卖、收取“保护费”的黑恶势力；

3. 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仓储物流、公共服务等领域从事商业贿赂、串通投标、强迫交易、非法垄断经营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黑恶势力；

4. 以投资理财公司名义从事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黑恶势力；

5. 以“消费返利”“资金互助”“虚拟货币”“网络游戏”等为幌子从事网络传销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
6. 假借“慈善”“扶贫”“创新”“均富”“军民融合”等名义，故意歪曲国家有关政策，侵害学生、低保、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网络传销活动黑恶势力；

7. 为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、场所、交通、通信工

具等便利条件的黑恶势力；

8. 从事制售假冒伪劣、不合格食品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法广告、欺诈消费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
9. 为制售假冒伪劣、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脱罪责、逃避处罚，充当幕后“保护伞”或参与利益“关系网”的单位和个人；

10. 其他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。

第三条 不予奖励的情形：

1. 犯罪嫌疑人、被羁押人员、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，属于重大立功表现，但不适用本奖励办法；

2. 公安机关事先已立案侦查或事先掌握的；

3. 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获悉的；

4. 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；

5. 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。

第四条 举报方式：

举报人可通过来访、信函、电话、网络或其他方式举报中卫市范围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。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姓名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群众发现有关涉黑涉恶的线索，可通过以下途经进行举报：

1. 直接拨打 12315 热线进行举报；

2. 通过拨打值班电话 0955---7034315；

3. 通过电子邮箱 zw7012497@163.com 进行举报；

4. 来信至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扫黑办”举报；

5. 直接到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扫黑办”当面举报；
6. 直接到文昌、滨河、东园、柔远、旅游、宣和、兴仁分局将举报信件投入“扫黑除恶”举报箱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：

举报人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，经查证属实，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：

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，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；

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，奖励人民币 15000 元；

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类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

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常见各类罪名移送起诉的，奖励人民币 3000 元；

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、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，奖励人民币 3000-5000 元；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、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，奖励人民币 1000-3000 元；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，奖励人民币 1000-2000 元。

第六条 奖励原则：

1. 同一线索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对第一举报人进行奖励。其他举报人提供新的有价值线索的，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。

2. 同一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同时符合本办法中多个奖励标准的，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

3. 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举报线索向多个单位和部门进行举报的，不予以重复奖励。

4.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个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，并简述线索内容；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七条 责任追究：

1. 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，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2. 相关职能部门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工作人员因泄露涉黑涉恶线索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由政法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第八条 办理答复

凡收到各类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投诉举报的，主办单位办理完成后，将办理情况书面报市局扫黑办，市局扫黑办与举报人取得联系，征求举报人意见后，采取书面或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。

